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汇总和异常退出情况的分析

根据 2016 年 5 月发布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各地需建立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因此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于 2017 年发布了各省的名单，部分地区在 2018 年继续发布了名单。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对名单的称呼做了改变。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从 2019 年开始发布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或以重点排污单位涉土壤企业的形式发布。

绿网收集整理了生态环境部门历年发布的土壤重点监管名录(含名单,下同),发现部分纳入过名录的企业,未出现在最新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中。经过核实比对,在排除了企业更名、注销、破产、合并等情况后,整理出了异常退出名录的企业清单,各地有必要对退出的原因进行说明,确实不应该退出的需重新纳入名录进行监管。

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汇总

2017 年, 32 个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均发布了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共计 5576 家企业, 具体名单详见附表 1。

2018 年, 甘肃、广西、河北、黑龙江、湖北、宁夏、四川、云南等 8 个省的生态环境厅继续发布了全省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另有 29 个市、直辖市的区县、省直辖县发布了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共计 3149 家企业, 具体名单详见附表 2。2018 年 8 月发布的《土壤污染防治法》中, 明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 大部分地方改为由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 2018 年是法规过渡年, 因此很多地方没有发布名单。

2019 年, 甘肃、广西、贵州、河南、黑龙江、吉林、青海、山东、山西、陕西、上海、四川、天津、西藏、云南等 15 个省级行政区的生态环境部门发布了

辖区内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另有 88 个市、直辖市的区县、省直辖县发布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合计 8199 家单位。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三者之间的引用关系，重点排污单位中涉土壤的企业即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此将剩下的市、直辖市的区县、省直辖县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中涉土壤企业认为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合计 4824 家。2019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共计 13023 家，具体名单详见附表 3。

2020 年（截止 2020 年 5 月 6 日），福建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全省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另有 21 个市、直辖市的区县、省直辖县发布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合计 1334 家，具体名单详见附表 4。待其他地方陆续发布 2020 年名录后，绿网将继续进行收集。部分地区已发布了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但不确定这些地区之后会不会单独发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所以未对 2020 年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进行收集。

表 1 各年份名录发布情况汇总表

年份	土壤环境重点 监管企业	土壤污染重点 监管单位	重点排污单位 涉土企业	总计
2017 年	5576			5576
2018 年	3149			3149
2019 年		8199	4824	13023
2020 年		1334		1334

注：“/”表示不适用

表 2 各省历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数量

省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北京	16		75	
天津	29	24	105	
河北	294	270	748	105
山西	203		324	
内蒙古	105		231	160
辽宁	135	223	728	

吉林	86		104	
黑龙江	35	218	202	
上海	32		163	
江苏	303		1927	403
浙江	231		1457	
安徽	242	156	488	57
福建	188		261	187
江西	362	149	439	326
山东	417		807	
河南	554		928	
湖北	289	310	363	
湖南	296	98	427	36
广东	197	100	553	19
广西	114	154	178	
海南	33	8	54	4
重庆	42	27	176	13
四川	397	1017	899	
贵州	17		159	
云南	93	98	104	
西藏	128	23	139	9
陕西	117		416	
甘肃	150	175	173	
青海	58		80	
宁夏	107	77	105	15
新疆	266	22	17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0		31	
总计	5576	3149	13023	1334

注:

1. 2017 和 2018 年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数量，且只有部分地区在 2018 年发布了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2019 年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或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数量；2020 年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数量，且大部分地区还未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2. “—”表示该省未发布 2018 年度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或者截止 2020 年 5 月 6 日尚未发布 2020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值得注意的是，有 12 个地区以及重庆市的 6 个区/县在 2019 年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如下：

表 3 2019 年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地区

省	地区	区/县	情况说明
重庆	重庆	彭水	发布公告表示该地区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贵州	贵安新区	/	
安徽	六安	/	未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无涉土企业。
重庆	重庆	武隆	
重庆	重庆	铜梁	
重庆	重庆	梁平	
重庆	重庆	奉节	
重庆	重庆	城口	
福建	莆田	/	
广东	阳江	/	
湖北	神农架	/	
新疆	和田	/	
新疆	喀什	/	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发布了全省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未包含该地区，且该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无涉土企业。
青海	黄南	/	
青海	玉树	/	
云南	德宏	/	
云南	西双版纳	/	既未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也未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海南	三沙	/	

二. 退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

目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数量比 2017 年刚发布时增加了一倍多，新增了很多企业。然而，退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也不少，即曾经进入过名录，但未出现在最新的名录中。绿网筛选退出名录企业的方法如下：

1. 名称匹配：同一个市、直辖市的区县、省直辖县的历史名录与最新名录

的企业名称精准匹配，在历史名录中筛选出名称未能匹配上的企业；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匹配：将上一步筛出的企业与最新名录中的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精准匹配，筛选出未能匹配上的企业，避免将改过企业名称的企业纳入退出名录；
3. 人工匹配：人工将上一步筛出的企业与最新名录进行对比，避免将发布名称不规范的企业纳入退出名录；
4. 确定异常退出名录的企业：经过前三步筛出的企业即为退出名录的企业，再通过工商注册信息、名录中的备注等除去企业注销、吊销、关停、破产、搬迁、合并等情形，即得到异常退出名录的企业。

通过筛选，最终一共有 2253 家异常退出名录的企业，各省异常退出名录的企业数量见表 4，具体名单见附表 5。绿网建议生态环境部督促地方对异常退出名录的企业进行核实，对退出的原因进行说明，确实不应该退出的需重新纳入名录进行监管。并且，以后在发布名录时，需要介绍最新名录相对于上一年名录的变化及原因。

表 4 各省异常退出名录的企业数量

省份	异常退出名录的企业数量	省份	异常退出名录的企业数量
四川	417	重庆	32
江西	304	安徽	32
河南	184	甘肃	26
福建	171	广东	22
湖南	15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2
新疆	134	吉林	10
内蒙古	115	陕西	9
河北	102	上海	8
湖北	90	山西	5
黑龙江	83	天津	4
山东	75	青海	4

省份	异常退出名录的企业数量	省份	异常退出名录的企业数量
浙江	62	贵州	3
宁夏	56	海南	2
江苏	49	北京	2
辽宁	49	云南	2
广西	38	西藏	1
总计		2253	

三. 异常退出名录情况分析

为了从总体上了解异常退出名录的企业状况，以下对异常退出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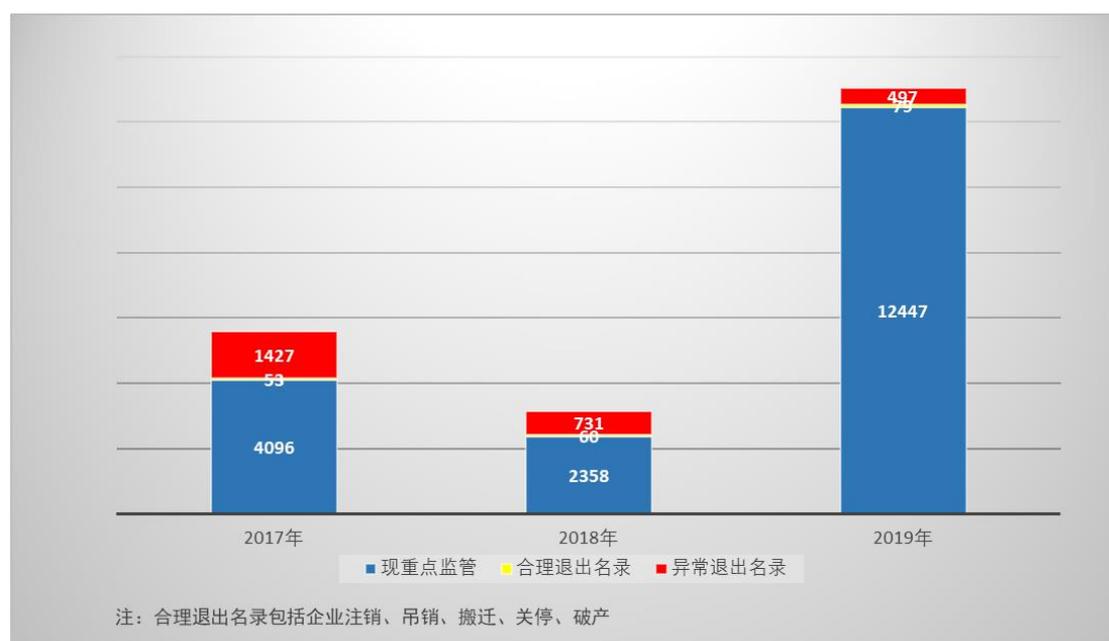


图 1 历年发布的名录中异常退出的企业数量

从图 1 可以看出，每年发布的名录中都有企业异常退出，其中 2017 年名录中退出的企业最多。2017 年发布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数量共计 5576 家，其中 4096 家继续出现在最新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中，53 家合理退出（企业注销、吊销、搬迁、关停、破产），而异常退出达到了 1427 家，占 2017 年名录总数的 26.5%。2018 年和 2019 年的名录中异常退出的企业分别有 731 家和

497 家，分别占当年名录总数的 23.2%和 3.8%。

从图 2 可以看出，退出名录的情形有 6 种，主要是 4 种，即 1) 2017 年进入名录，2019 年退出(占比 48.2%); 2) 2018 年进入名录，2019 年退出(占比 20.0%); 3) 2019 年进入名录，2020 年退出 (占比 15.5%); 4) 2017 年进入名录，2018 年退出 (占比 9.7%)。这四种总占比为 93.4%。

对于第一种情形，2017 年时各地主要参考《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各省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制定名录，而 2019 年时则主要参考《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制定名录，可能由于纳入名录标准的调整造成了名录的变化。但 2017 年的土壤重点监管行业在 2019 年仍然是土壤重点监管行业，不应该这么多企业在 2019 年退出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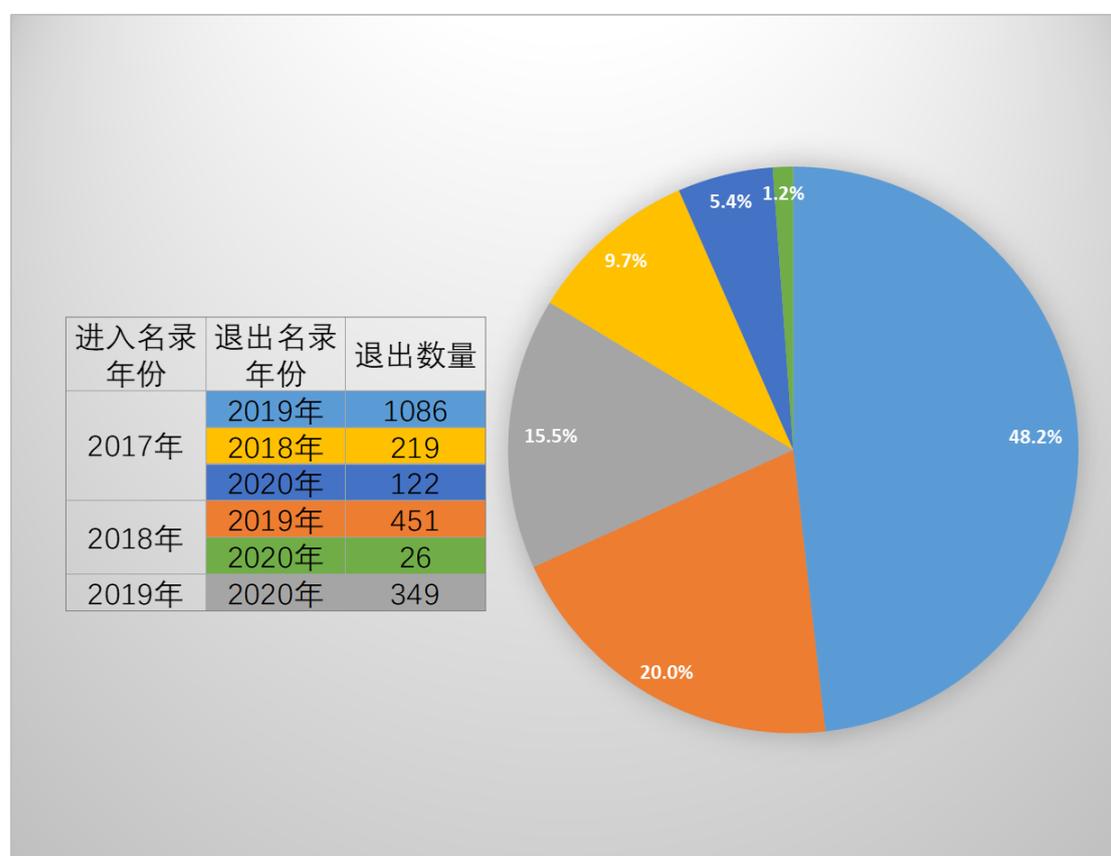


图 2 企业异常退出名录的主要情形分析

对于第二种情形，虽然《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在 2018 年时已发布，但由于政策执行上的惯性，部分地方仍然未按新的规定制定名录，直到 2019 年才调整过来。和第一种情形类似，由于土壤重点监管行业变化不大，不应该这么多企业在 2019 年退出名录。

对于第三种情形，在 349 家企业中，有 234 家（67%）采用的是 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即 234 家企业所在的地区未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采用的是其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可能这些地方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与其应发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有较大差异，两者并不等同。如果是这样，则这些地区并未较好地履行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职责。

对于第四种以及其他情形，可能的原因较多，不做具体分析。

建议各地对所有异常退出名录的企业逐个核实，找出实际的退出原因，确实不应该退出的需重新纳入名录进行监管，并且，以后在发布名录时，需要介绍最新名录相对于上一年名录的变化及原因。

附表 1 至 5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

联系信息：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艺苑南路 13 号大院 1 栋 204 510310

联系人：郭磊/林苗思

电 话：020-84045549 / 13926131723

Email: guolei@lvwang.org.cn